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755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玲臻

　　羅房鴻

被　　告　劉家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壹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分期付款契約書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機車、手機，

分期總價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5,360元、4萬8,960元，惟被告均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11萬9,108元、9,840元及利息未給付，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0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